

#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91破60号之三

申请人：苏州美吉姆心理咨询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刘汉文，系管理人负责人。

2024年4月19日，本院根据徐昕玥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美吉姆心理咨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市炜衡（苏州）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美吉姆心理咨询有限公司管理人。2024年11月19日，管理人向本院提交报告，称苏州美吉姆心理咨询有限公司现无财产可供分配，请求本院裁定宣告苏州美吉姆心理咨询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经审查，根据管理人提交的申请及报告，截至2024年11月7日，管理人未接管到苏州美吉姆心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财务账册等资料，无法对债务人进行全面清算。经清算，苏州美吉姆心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财产总额为47.24元，经审核认定的债权总金额为1490138.44元，其中职工债权344285.68元、公积金债权8840元、普通债权1137012.76元，无社保债权、税务债权。清算过程中已发生的破产费用为539元。因苏州美吉姆心理咨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亦不存在重整、和解的情形，且苏州美吉姆心理咨询有限公司现无财产可供分配，若后续有新追收的财产，再依法予以追加分配，故管理人请求本院裁定宣告苏州美吉姆心理咨询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现有证据材料，债务人苏州美吉姆心理咨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呈连续状态，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法规定的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应予以宣告破产。经清算，苏州美吉姆心理咨询有限公司现无财产可供分配，分配方案中对后续新追收财产的分配原则及清偿顺序予以了明确，本案符合破产法规定的终结破产程序的法定条件，应予以终结破产程序。根据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存在未决诉讼等情况的，管理人仍应继续履职。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苏州美吉姆心理咨询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苏州美吉姆心理咨询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 受理费人民币 25 元，从破产财产中优先支付。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贤 成  
审 判 员 韦 超  
审 判 员 朱 文 峰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法 官 助 理 黄 志 豪  
书 记 员 朱 倩 影